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9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取得銀行確認書及進行本集團核數師其他必要的審閱工作及(ii)載入有關交易及交易對手方的額外背景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上述豁免只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

因此，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進一步推遲至2022年10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